玄武区十八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之七

# 玄武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7日）

2020年工作回顾

2020年，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强富美高”新玄武建设，聚力服务保障“双胜利”，各项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获评“江苏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和“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

一、在服务大局中奋力担当作为

（一）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从速打击涉疫犯罪。**快速介入并起诉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扰乱防疫秩序案件11件13人，陈某诈骗复工企业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典型案例，全市首例借疫情传播邪教案被省以上有关部门采用。**服务复工复市复学。**对农贸市场、社区卫生院等重点场所开展公益调查15次，受理答复涉疫涉诉咨询350余次，为异地律师提供远程阅卷服务。制发《防狼手册》等“开学三部曲”广受点赞。**共建抗疫屏障。**建立防疫+战时工作机制，全力投入封闭执勤等联防联控任务2000余人次，向社区捐赠防疫物资4批。

（二）着力营造法治化市场环境

**保障民企健康发展。**依法对年销售额2亿元企业6名高管变更强制措施，助推国际贸易项目继续合作。对在建项目4.6亿元某建筑集团等案听证评估后不予起诉，近千名员工“稳住”岗位。联合司法行政机关建立民企社矫人员外出绿色通道，保障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力促市场稳定有序。**持续惩治金融诈骗等破坏市场秩序犯罪198人，牵头出台财物快速返还意见，及时发还被害企业损失500余万元。深入开展涉企挂案积案集中清查行动，清理案件18件。**不断提升服务精准度。**以金融风险防控为主题，举行案例发布会等活动16场，以深挖细查某民企无辜背负大额虚假债务案为蓝本，开展办案故事讲述活动，在南理工科创园等设立检察服务驿站，开通涉企法律服务窗口。

（三）全力保障群众法治需求

**化解群众“烦心事”。**妥善办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120件，连续四届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办理物业听证案入选全市政法网格员十佳案例，被检察日报等媒体刊发。**服务群众“关心事”。**院领导包案处置80名劳动者稳岗维权案，依法支持起诉并获裁判确认。对因案致困人员发放司法救助款22.5万元。举办“典”亮美好生活等普法活动17次，向结对单位伊宁检察院挂钩村贫困儿童捐款捐物，助力决胜脱贫攻坚。**守护群众“身边事”。**连续开展危房清理、住宅楼消防清障、问题窨井盖清查等公益“小专项”行动，严惩网络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犯罪27件67人，获评全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先进集体。

二、在推进治理中提高办案水平

（一）深化平安法治玄武建设

**决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从严办理中央督导组交办的张某等13人充当“地下执法队”恶势力案，深挖保护伞2人，检察长带队对省扫黑办督办的尹某等12人涉黑案提起公诉并获一审宣判。配合监督涉黑恶财产刑执行到位178万元，健全与监委联动工作机制，获评全市扫黑除恶先进集体。**维护区域安全稳定。**先后办理紫金山系列暴力抢劫案、90余名嫌疑人网络团伙诈骗等重大案件，依法对受贿1200余万元的省发改委原调研员王某某提起公诉。落实宽严相济，不捕不诉145件131人，开展全市首例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提升法律监督水平。**紧抓全省派驻公安办案中心检察室改革试点，监督立案、撤案43件48人，纠正漏补漏诉32人。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94%，量刑建议采纳率99.8%。强化退查补查必要性把关审核，压降“案-件比”37.8%，不延期、不退查案件增至79.27%。

（二）扎实开展民事行政与公益诉讼检察

**做强民事检察，**办理民事监督案件40件。以精准打击为导向，持续惩治虚假诉讼、套路贷等违法行为，依法提请抗诉，准确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做实行政检察，**加大对行政行为合理性的调查核实，促进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强国有资产、市场监管等领域监督，提出非诉执行监督检察建议均被采纳，推动依法行政、依规履职。**做优公益诉讼检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7件，经层报审批，成功提起全省首例由基层院单独起诉的民事公益诉讼案。调查物流行业上万条公民信息泄露、13家药店违规销售处方药等隐患，制发检察建议36件，诉前整改率98%。专题汇报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会签《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联动机制实施办法》，排查六朝砖井等辖区不可移动文物116处，聘请公益观察员10名，营造共治共享新格局。

（三）倾力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坚持宽容不纵容，**对不捕、不诉涉罪未成年人开展训诫教育20次，全省率先对违规旅馆业主进行训诫，被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推动行业完善青少年保护机制。帮教考察205人次，对27名罪错青少年开展临界预防。**加强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与区妇联签订《关于共同推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向阳花工作室”观护基地被授予南京市亲职教育实践基地、长三角法治论坛创新实例，最高检、全国妇联及省市相关领导先后视察肯定。**积极开展特色普法，**打造玄检“小唐老师”等普法载体，举行校园法治宣讲40余场，接受教育2万人次，江苏广电等媒体采访报道。

三、在改革创新中增强发展动力

（一）推行权责运行一体化

狠抓入额院领导办案，严格执行阅卷、提审、出庭等亲历性标准，带头承办李某等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等重点案件112件。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检委会决定案件数同比下降32%。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成效，调优部门设置、选配年轻干部，开展重点项目落实情况专项督察26次。

（二）推动办案力量专业化

组建新型网络、新领域公益诉讼、邪教犯罪等专业化团队，定期开展部门轮岗、案例实训与“跨界”实战，依法办结毛某等利用“新三板”诱骗投资、朱某等利用虚拟货币跨境洗钱等新类型案件，涌现全国检察机关经济犯罪检察人才、全市公益诉讼业务标兵等典型。

（三）推进质效考评精细化

完善检察官业绩评价机制，制定检察贡献度配套奖励办法，将典型案例、信息调研等作为重要考核指标，申报课题数保持全市检察机关前列。开展各类远程办案活动428次，运用政法协同平台制作电子卷宗3000余册。

四、在固本强基中锤炼过硬队伍

（一）抓牢政治业务建设

组织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解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专题党课教育7次，开展“争创模范机关、争当模范干警”教育活动，落实整改措施21项。建立“融党建”机制，连续两届获评江苏省文明单位，争创做法先后被新华日报、学习强国等媒体宣传；获得市以上各类表彰31人次，其中1名干警被国家卫健委等十部委联合表彰为“全国平安医院工作表现突出个人”。

（二）严守纪律规矩

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制，建立干警作风考评档案，执行“三个规定”月报送、入职晋升廉必谈等制度，常态开展检务督察、警示教育。狠抓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规范检察人员网络行为专项行动，编发检察官说法、典型案例等宣传作品53篇。

（三）主动接受监督

召开不起诉、刑事和解等听证会11场，开展代表委员联络活动19次，认真办结代表建议4件。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社区群众参加开放式检委会、检察建议送达等具体办案活动，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同时，检察工作还存把握检察工作与中心工作的契合点还不够准，统筹推进各项职能发挥还不够高效，求极致、创精品的队伍能力需进一步强化等不足。

2021年工作安排

总体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聚焦高质量建设“强富美高”新玄武目标，全面、协调、充分履行好各项检察职能，努力提供更多更优更实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一是服务大局有新作为。坚决服务保障“十四五”时期全区各项决策部署，依法严惩妨害常态化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深化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加大对网络新型等犯罪的打击预防。围绕创新名城建设，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以民法典实施为导向，积极运用检察官进网格、信访听证调处等制度，有效化解纠纷。

二是提升社会治理有新成效。完善认罪认罚自愿性保障、不起诉公开审查等机制，推动量刑建议精准化。加强对虚假诉讼等民事监督，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更深层次做好行政检察，拓展文物保护等公益诉讼范围，综合采用公益调查、提醒函等方式，推动问题解决在诉前。探索环境污染替代性修复等举措，提高环保综合治理能力。

三是激发内生潜能有新活力。发挥派驻公安办案中心检察室关口作用，提高靶向监督能力。准确运用业绩评价指标，科学降低“案-件比”，提高群众司法获得感。认真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培育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品牌。构建融在线咨询、普法宣传、监督评议于一体的12309检察服务平台。

四是树立担当履职有新形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活动要求。抓好“两个责任”“三个规定”落实，守牢意识形态责任关。健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机制，着力培养领军型检察人才，拓展代表政协等参与检察工作渠道，推动规范履职、公信司法，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